

靖江村灯光球场公园项目公告

本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通过惠安小规模项目信息网（<https://ha.hyebid.cn>）开展交易活动。项目采用简易发包交易方式，由系统按交易规则确定一名中标人。

项目编号	HAXGM20250017		
项目名称	靖江村灯光球场公园		
招标人	惠安县崇武镇靖江村民委员会		
行政监督部门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投资审批项目	否		
项目概况	惠安县靖江村综合服务中心北侧地块（靖江村下湖路 265 号）建设一个灯光球场，同时利用周边设施进行墙体彩绘（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惠安县靖江村下湖路 256 号		
资金来源	自筹及上级补助		
项目类型	工程施工		
最高控制价（元）	171127	最低控制价（元）	/
发包价（元）	150591.76		
减价幅度	0 元		
资质（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2.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15 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中标人未按要求的时间签订工程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中标资格。 (2)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前应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之一提交。 (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4) 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5)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签订合同		
交易方式	简易发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25-10-21 17:00:00	公告截止时间	2025-10-24 17:00:00
招标人联系电话	惠安县崇武镇靖江村民委员会（19306089010）		
监督举报电话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0595-87382195）		
备注	无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认真核对公司资质、资格是否符合公告相关要求，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资质和资格条件或者能力不符合采购公告要求而响应项目公告进行报名会被认定不良行为，系统自动实施惩戒措施。